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燃〔2026〕9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 建立完善城镇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 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完善城镇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经2026年4月7日第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周彦伯

联系电话：0971-614628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完善城镇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整治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意见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控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核心目标，深刻汲取近年来国内外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任务

到 2026 年底，全省城镇燃气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四个全面覆盖”：一是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全面覆盖燃气经营企业、场站、管网及用户端；二是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全面覆盖各环节责任主体；三是数字化监管手段覆盖重点燃气设施和高风险用户；四是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考核覆盖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通过机制完善，实现燃气安全风险辨识精准化、管控责任明

确化、隐患排查常态化、治理过程闭环化，持续保持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平稳运行良好态势。

二、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核心内容

（一）构建精准化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1.规范风险辨识方法与标准。按照《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手册》中，明确的燃气场站（门站、储配站、调压站等）、市政燃气管网（高中压管道、庭院管、立管等）、用户端（居民用户、商业综合体、工业用户等）的风险辨识范围、方法和判定标准，结合自身实际，采用LEC法（危险性评价法）、HAZOP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等科学方法，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重点辨识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风险，建立《燃气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2.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参考国内燃气行业先进做法，依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要求，将梳理出的风险分为固有风险和管控后风险。固有风险是不考虑现有的组织、管理、设备防护等安全措施的措施、系统初始状态可能存在的风险，其风险大小取决于危险源的能级、量级。管控后风险指在落实风险点现有风险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仍然潜在的风险，其风险大小是随着隐患的产生与治理而动态变化的。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红、橙、黄、蓝四级。

红色风险由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挂牌督办，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管控；橙色风险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监管，燃气经营企业分管负责人牵头管控；黄色风险由燃气经营企业部门负责人负责管控；蓝色风险由燃气经营企业班组或岗位人员直接管控。对辨识出的风险问题要绘制“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分布图，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并建立台账，进行闭环管理。

3.强化风险动态更新管理。建立燃气安全风险动态更新机制，当燃气设施设备改造、运营工况变化、用户类型调整或发生安全事故后，相关燃气经营企业要在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展风险辨识和等级评估，及时更新风险清单和分布图。

（二）建立闭环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明确隐患排查责任与频次。构建“政府监管、企业主责、用户自律”的隐患排查责任体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定期对燃气经营企业、重点场站和高风险用户开展专项排查；燃气经营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场站设施、市政管网、居民用户、商业和工业用户开展全面排查；燃气用户要履行安全使用义务，定期自查自用燃气设施和器具。

2.规范隐患分类与处置流程。将隐患分为重大隐患、较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燃气经营企业要立即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开展整改，并在24小时内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挂牌督办，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较大隐患和一般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应急预案”五落实，整改完成后要组织验收销号，实现“排查—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3.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考核。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动态完善辖区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季度对各市（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每年12月20日前各地完成工作情况总结，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通报和处罚。

（三）实现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充分结合的双重预防机制。

1.建立风险-隐患联动响应机制。构建“风险等级决定排查频次、隐患整改反哺风险评估”的双向联动机制。依据风险分级结果确定差异化排查标准，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关联至对应风险点台账，重大隐患（如燃气管道腐蚀泄漏、场站安全阀失效等）须在24小时内触发风险等级复评，较大隐患和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更新管控后风险评估结果，形成“排查-整改-复评-更新”的闭环链条。

2.重点风险问题的提级管控。针对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年内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因现场安全管理问题被行业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治理措施或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随着燃气设施运行以及施工工序、工艺的变化，风险等级增加；受天气、环境等自然条件影响等情形需对风险实行提级管控，风险等级在初判的基础上提高一级，直至提至重大风险：

3.推进风险与隐患信息融合管理。依托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构建统一的燃气安全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整合风险分级管控台账与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实现四色风险分布图与隐患排查点位精准叠加，直观显示风险区域内隐患分布情况；智能预警推送，对超期未整改隐患、风险等级升级等情况自动向责任人和监管部门发送预警信息；定期生成风险变化趋势图、隐患整改率排行榜等，为决策提供支撑。规范信息录入标准，风险辨识清单需包含风险点名称、所在区域、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人员等要素；隐患排查台账需同步记录隐患位置、隐患类型、关联风险点、整改方案及验证结果。

4.强化重点领域双重防控措施。燃气场站及管网领域：对门站、储配站等红色风险场站，除常规排查外，需定期开展风险分析，重点排查压力管道、储罐、安全阀等关键设施的隐患；对燃

气管网等橙色风险区域，结合智慧巡检系统，实现泄漏检测与风险点巡检数据实时同步，发现隐患即时调度维修力量处置。

用户端领域：针对人员集中的重点燃气用户，实行“一户一档”管理，每半年开展1次风险评估，重点检查燃气具合规性、通风及报警装置安装情况；对居民用户等蓝色风险群体，结合入户安检同步开展风险告知，引导用户自查隐患，并将用户自查结果纳入风险动态评估依据。

瓶装液化气领域：落实“随瓶安检”制度，送气人员在配送时需对照风险清单检查气瓶阀门、软管等关键部件，发现隐患立即处置并记录关联风险点；对充装站实行风险分级管控，红色风险充装站由市级监管部门每月检查，重点排查非法充装、不按规程操作、掺混二甲醚等行为。

5.完善双重预防监督体系。建立“企业自评、部门考评、社会监督”三维监督机制。企业每季度开展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自评，重点评估风险辨识的全面性、隐患整改的有效性 & 联动机制的顺畅性，自评结果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与社会监督，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评估；畅通隐患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风险隐患查实后，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6.强化全员培训与能力建设。构建分层次、分岗位的双重预

防培训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需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从业资格培训，重点掌握风险评估方法和联动处置流程；班组岗位人员需每月开展实操培训，熟练掌握本岗位风险点辨识方法及隐患排查技能。将双重预防知识纳入燃气从业人员上岗考核内容，未通过考核的不得上岗作业。

三、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

（一）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整合燃气企业运营数据、管网地理信息、用户信息、隐患排查数据等资源，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线上化、可视化管理。省内各燃气经营企业实现风险清单、隐患台账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发现的精准度和效率。

（二）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管执法。严格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坚决予以取缔。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监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确保燃气工程质量安全。加大对燃气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充装非自有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商务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三）强化从业人员和用户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城镇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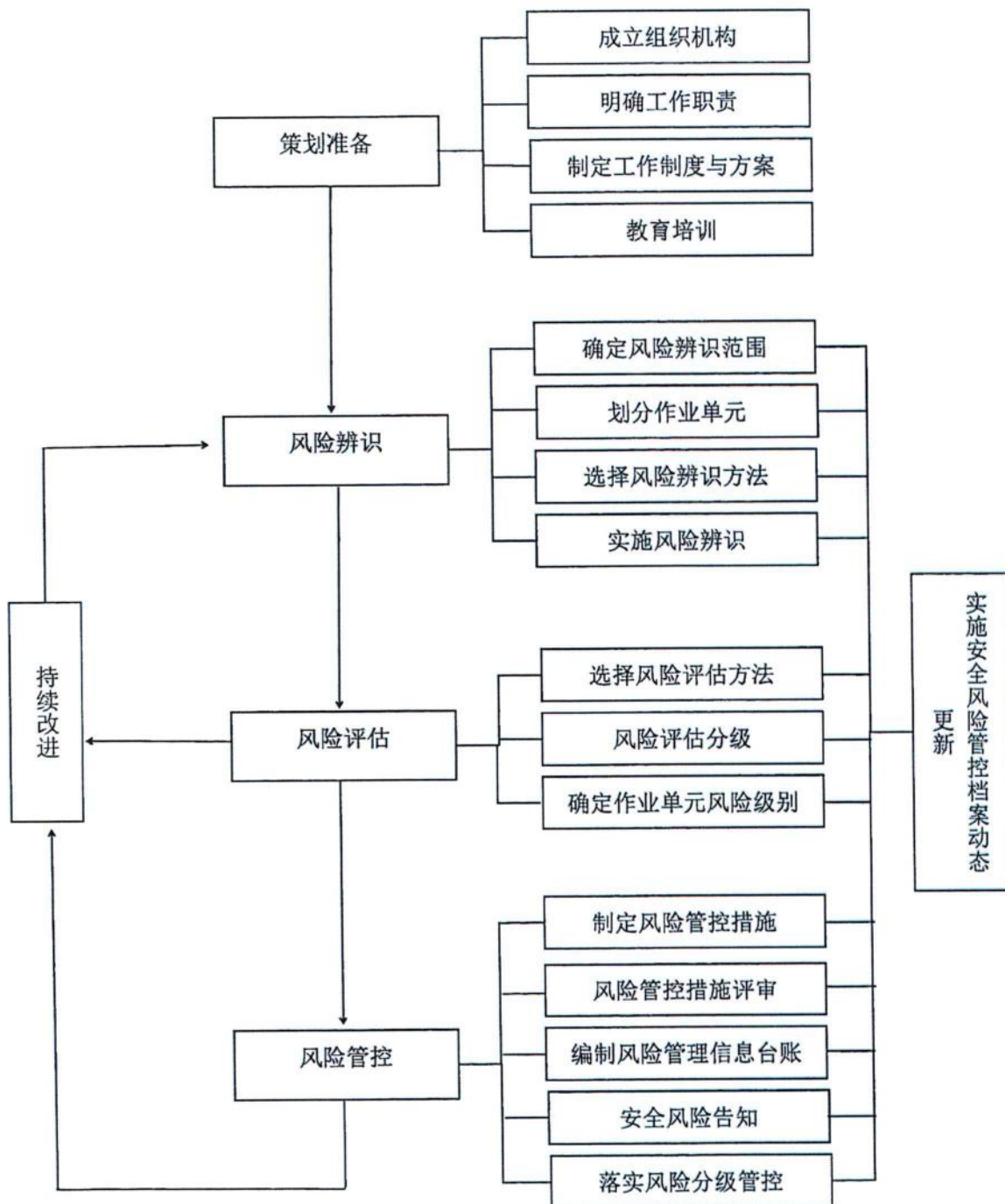
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对燃气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做到持证上岗全覆盖。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专题培训，确保燃气企业管理人员熟悉机制建设要求。同时，加大对燃气用户的安全教育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提高用户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落实工作保障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责任人，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约谈、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组织对各市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指导意见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 附件：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流程图
2.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流程图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流程图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流程图

